

一、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勞工之利益，並促進勞資合作，以期達到社會之和諧與進步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並設有常務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日常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
四、本會之活動包括舉辦勞資講座、提供法律諮詢、組織勞工代表參與社會事務等。
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，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一、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勞工之利益，並促進勞資合作，以期達到社會之和諧與進步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並設有常務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日常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
四、本會之活動包括舉辦勞資講座、提供法律諮詢、組織勞工代表參與社會事務等。
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，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一、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勞工之利益，並促進勞資合作，以期達到社會之和諧與進步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並設有常務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日常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
四、本會之活動包括舉辦勞資講座、提供法律諮詢、組織勞工代表參與社會事務等。
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，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

一、本會之宗旨在於維護勞工之利益，並促進勞資合作，以期達到社會之和諧與進步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由全體會員選舉產生，並設有常務委員會，負責處理日常事務。

三、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，並接受社會各界之捐助。

四、本會之活動包括舉辦勞資講座、提供法律諮詢、組織勞工代表參與社會事務等。

五、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區，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